

550 7017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本會叢刊第十號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編印

#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主席】張伯苓

【委員】蔣夢麟·夏清貽·張伯苓·陶孟和·史靖寰·秦德純·周詒春·章元善·

## 本會辦事處

設北平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

【主任】章元善

【總務股】股長徐輔治·股員徐永年·文書課長吳可澂·股員鄒毓秀·鄧佑鼎·譚緝先·陸賢輔·趙獅·馬斌·辦事員孫希晉·毛士澂·經耕莘·書記傅言·李蔭榮·李文濤·嚴似清·孫曰信·庶務課長于紹雋·股員馬英麟·司事王世華·會計課長陳毅軒·課員石錫璋·辦事員鄭蘭·

【視察股】試任股長高尙農·視察員董普淵·股員馬壽先·指導課長郭馨甫·股員申荆吳·調查員武憲書·辦事員龐之忻·審核課長鄧耀民·股員李厚堃·張寶瑞·辦事員張揆一·登記課長郭松懋·股員張寬坪·李廷楨·孫逢吉·梁會傳·辦事員周慶祥·姚榮明·李樹樟·書記李伯英·  
巡迴視察員·李兆鵬·曾超洋·

外勤第一區 視察員耿傳學·貸放員劉奎章·調查員楊潤生·李恩厚·馮國鎮·寇仁軒·陳桂宗·書記鄧煥南·

外勤第二區 視察員趙棟臣·貸放員李宗田·調查員潘恩亮·楊占先·袁志學·郭松林·李明中·賈振修·吳振堂·書記鄭之誠·

外勤第三區 視察員袁宗海·貸放員黃雲鵬·調查員馬錫純·馬文卿·黃象升·楊林·董餘昌·曹福山·孫士俊·劉鳴鶴·朱晉卿·杜振國·書記王桂枝·

外勤第四區 視察員李鴻鈞·貸放員王維熊·調查員李涵仁·王雲鵬·宋冠英·王自修·王同文·蔣紹先·李身泰·辦事員李文治·

外勤第五區 視察員宋重三·貸放員杜炳勳·調查員邢集成·崔德全·張召南·許卜五·李溥仁·李鏡波·張紹誠·秦增勤·張士秀·辦事員蕭紀洪·書記李述綱·

【貸放股】股長王思齊·股員王瓚·趙隆碩·簿記課長(由股長兼任)·股員葉可軒·張耀珊·李準·計核課長王秉銓·股員賀德立·朱紹基·黃書麟·辦事員居世昌·課員王世友·出納課長莽鴻翔·股員孫福成



#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二十三年

## 年度工作報告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會承農賑之後，成立以來，條已一年。工作方面屬於前辦農賑者，爲（一）收還貸款。（二）複查互助社。屬於合作者，爲（一）辦理第一屆合作傳習會。（二）指導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借給合貸。（三）互助社之未達改組程度者。續借農貸。（四）在經濟困難之區域，擇要辦理勸農貸款。組織互助社。爲辦理合作之初步。（五）指導成立新合作社。（六）提倡植棉。以上各項工作。本係兼籌並顧。同時邁進。至本年六月初。以頭緒過繁。內外勤同人。雖終日勞碌。疲於奔命。仍有顧此失彼之苦。故特規定除康保寶昌兩縣之勸農貸款。仍照原定計劃完成外。所有組織新互助社。及指導新合作社兩項工作。暫停進行。以期集中力量於改組續借及植棉三項。關於工作效率之計算。本會於本年度開始時。（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製定圖綫表。催收農賑款。佔全部工作

百分之四十。以收還賑款一，一九〇，〇〇〇元爲目標。成立合作社。佔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以成立二六六〇社爲目標。（新組織之互助社亦以合作社計算。）放款佔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以放出八〇〇，〇〇〇元爲目標。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工作效率合計完成百分之七九。六一。經費共支五九，二〇五元一八。佔全年預算百分之八二。二三。均係由合作底款息金項下開支。與當時設會提案所擬原則第五條及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實施原則第十二條規定各節。尙屬相符。茲將本會成立經過。及各項工作報告如下。表列數字。均以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準。

### 設會之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春。熱河事起。戰事沿長城而波及冀察兩省三十餘縣。人民受災極重。政府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內設農賑組。在被災各縣。組織互助社。貸放資金。協助農民。恢復農事。迨次年三月該組張委員志潭、周委員作民、張委員伯苓、以農賑工作。不久告竣。農賑爲合作之

初步。乃提議於農賑結束後。設立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永久機關。辦理保管收還之農賑款項。及依據合作社法。繼續籌辦華北合作事業。並擬定原則五則。及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十四條。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案經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通過。四月十二日復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批准後。至七月二十三日農賑結束。本會於焉成立。

### 成立委員會

本會委員會照章以九人組織之。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蔣夢麟、周詒春、張伯苓、秦德純、陶孟和、史靖寰、周作民、夏清貽、章元善為委員。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成立會。公推張委員伯苓為委員會主席。章委員元善為辦事處主任。並依照章程用抽籤法規定委員任期。所有本會工作方針及各項計畫。均經委員會議決。呈請政整會備案。本年度內共計開會三次。

### 設立辦事處

本會成立後。即在北平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

前農賑組辦事處舊址。設立辦事處。開始辦公。並擬定辦事處組織細則。分設總務視察貸放通惠四股。(通惠股因一時尚無成立必要。暫未設立。總務股下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課。嗣因工作繁重。視察貸放兩股。均有分課辦事之必要。故將組織細則加以修正。視察股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分設審核指導登記三課。貸放股於二十四年四月底分設簿

本會之外勤人員



記計核出納三課。外勤方面則採用分區制度。劃全部工作區域為五大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調查員八九人至十數人不等。二十四年三月間第一屆合作傳習會既畢。開始指導各社改組。工作頓

形緊張。視察股爲保持全部工作均衡發展。並促進事工之效能起見。又設巡迴視察員數人。輪流赴各區視察。一年來本會工作人員。雖依事工之進展。日漸增加。內部各股合室辦公。增進工效不少。

本處除工作人員外。特設見習員。以爲培養合作人材之預備。初中畢業者其見習期爲六個月。高中以上畢業者三個月。期滿後擇優錄用。各方來會請求見習者。極爲踴躍。惜以限於定額。未能悉數招致。

辦事處主任一職。委員會議推章委員元善擔任。惟章委員原供職於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乃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該會函商借調。旋准該會復函允許。以一部份時間。兼辦本會事務。其餘工作人員。多係舊員。駕輕就熟。收效良多。迄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處共有職員一百十五人。計外勤六十一人。內勤五十四人。又見習員九人。

## 複查互助社

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書

互助社借到農賑後。是否公平分配。職員是否盡職。有無壟斷社務行爲。社員有無頂名冒借及以一人而入數社情事。均待複查。當農賑結束時。其已複查者爲宣化、懷來、涿鹿、樂亭、撫寧、寧河、密雲、懷柔、臨榆等九縣。計一四九九社。其餘二十四縣共二三〇五社未及辦理。本會以複查工作。關係極爲重要。乃決定繼續完成。並定於一個月內查竣。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徵調前農賑外勤人員王同文等二十二人來會。旋又託華洋義賑會。由河北省合作社中。代爲徵調有經驗之人員九人。經視察股加以訓練後。於十月十一日由各視察員率領分區進行。除玉田一縣計五十七社。因當時地方治安。尙未恢復。未能前往外。其餘二十三縣共二四八社。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悉數查竣。此次複查工作。未能按照預定日期完成者。乃因於複查期內。曾抽調一部份人員兼辦第一期合作傳習會故也。

## 舉行傳習會

合作運動應由農民自動發起。故首應使農民明

瞭合作之意義。及其切身之需要。本會成立後。即籌備第一期合作傳習會。分組舉行。凡屬互助社皆可派代表到會聽講。培植合作事務人才。以期各縣原有之互助社。均可漸次改組爲合作社。預定在河北省舉辦二十九組。察哈爾省十二組。擇交通便利之地點爲會址。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十四年三月底辦竣。經費預算爲二千四百元。

在開會前先藉華北合作月刊。宣傳舉辦合作傳習會之意義。並通告各社。凡願參加者。應先報名。經審核合格。發給許可證。規定日期及地點。囑其按時到會聽講。同時派外勤人員分赴各組預定地點。接洽會址。並視察當地情形。酌定開會日期。報名日期原定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截止。嗣以各社未能按期完成報名手續者尙夥。復經展期半個月。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總計報名者三六八三人。代表二〇三五社。

冀察兩省原定共舉辦四十一組。嗣以宣化地方鷄鳴驛一組。報名人數太少。玉田一組因地方不

靖。均行停辦。又張北及薊縣兩縣。地面遼闊。距縣城較遠之各社。到會聽講。極爲不便。故又加辦大西灣子及下營兩組。每組開會。籌備員於前二日到達。佈置會場。及接洽聽講員宿膳地點。並函請當地各機關。派員參加。屆期聽講員到齊後。即按預定課程表。集會授課。課程計有合作大意、章則、組織程序、簿記、表格等。會期爲二日。一組辦竣。籌備員再向他地推進。籌備一切。迄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全部辦竣。總計與會之正式聽講員三一二人。代表一九一七社。旁聽者七七七人。代表二一二社。總計聽講人數三八九九人。代表二二二九社。實支經費一，一八一元五四。

此次集會時期。正值嚴冬。氣候既寒。各地治安。尤多不靖。但聽講人員仍能不避艱險。按時到會。實屬難得。雖大部份到會人員知識較低。對講授各課未能完全了解。但經此次傳習訓練後。對合作事業之信仰。確益加深。日後互助社之能迅速自動改組者。實由此也。

# 收還農賑款

前農賑組向互助社之放款總額爲一，四三四，五三〇元。預計本年度可收還一百十九萬餘元。



遵化合作傳習會聽講員

至二十三年

十月。各社

借款。陸續

到期。還款

者甚爲踴躍

。旋據報告

。農民實際

無力還款。

惟爲顧全信

用。不惜典

賣田地。及

以農賑款買

來之牲畜農

具。勉強湊款歸還。本會深恐人民不明政府舉辦農賑救濟農村之至意。特分令外勤人員。轉告各社。還款須視能力。不可典賣田地牲畜。只圖償

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書

債。不問農事。如還款到期。而實無力償還者。

先應來函報告。聽候查明。酌量展期。雖一再通

告。而二月以前實際收還之款額。仍往往超出到

期額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

止。計共收回貸款八七一，七一九元二六。（內

有前農賑組經收者計一，四三四元。）佔到期款

百分之七三強。申請展期業經核准者共九七五社

。計二六六，一七一四元二。佔貸款總額百分之

二二。兩共一，一三七，八九〇元。佔到期額百

分之九六弱。

每年五六兩月間爲農民需款最急之時。本會爲

體卹農艱起見。於三月一日通告河北省各社。凡

原定本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內到期之借款

。均予展至七月十五日還款。又按照農賑貸款之

規定。借款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察省去年秋

收甚薄。受災奇重。又以氣候關係。年僅一熟。

一遇災歉。籌措乏術。故凡察省請求展期一年之

各社。經本會派員調查。證明確有困難後。亦均

予照准。

鄉間金融枯澀。周轉困難。察省各縣。交通梗塞。匯撥尤感不便。本會爲便利各社還款計。曾與中國交通兩行。及河北省銀行。商定由各該行在各處所設之支行及代理處等。分別代收各社還款。便利殊多。本處外勤各區辦事處。亦照收還款。茲將各縣收還之農貸細數列表如次：

縣別	原借	已還	結欠
豐潤	七五,一四二.〇〇元	六二,三一八.〇〇元	一二,八二四.〇〇元
灤縣	八二,六〇四.〇〇	六二,六二九.六〇	一九,九七四.四〇
樂亭	六,四七八.〇〇	四,五四三.二三	一,九三四.七七
昌黎	一,九〇八.〇〇	九,九九一.〇〇	一,九一七.〇〇
盧龍	一,八〇五.〇〇	六,九九二.〇〇	四,八八三.〇〇
遵化	一一,四七二.〇〇	一〇五,五三八.〇六	一五,九三三.九四
興隆	五,七三二.〇〇	四,五五一.四九	一,一八〇.五一
灤河	三二,三八二.〇〇	三二,三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玉田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
遷安	九五,九三〇.〇〇	七〇,五六八.二六	二五,三六一.七四
薊縣	八七,〇一八.〇〇	四二,九九〇.五〇	四四,〇二七.五〇
平谷	一六,〇三三.〇〇	一三,八一七.〇〇	二,二一六.〇〇
密雲	七,〇七二.〇〇	一,九六九.〇〇	五,一〇三.〇〇
懷柔	一六,六四四.〇〇	八三,一六五.六五	三三,四七八.三五
順義	二六,五九五.〇〇	二四,六三九.四〇	一,九五五.六〇
昌平	二二,四七六.〇〇	二一,六二六.〇〇	八五〇.〇〇
通縣	一七,三一七.〇〇	一六,六二七.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三河	五一,九五〇.〇〇	四四,九二二.〇五	六,〇二七.九五
武清	一六,四五六.〇〇	一五,二〇九.〇〇	一,二四七.〇〇
清河	二四,三三三.四二	二〇,三三八.五二	三,九七四.九〇

縣別	原借	已還	結欠
香河	八,九九六.〇〇元	八,〇一六.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安次	一,九六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
撫寧	一六,一二六.四五	五四,三八三.五七	六一,七四二.八八
臨榆	三二,四二〇.〇〇	一〇,七七六.九〇	二一,六四三.一〇
宣化	四六,六五七.〇〇	四二,〇〇五.〇二	四,六五一.九八
懷來	一四,三七一.〇〇	一三,四四二.〇〇	九二九.〇〇
涿鹿	二,九〇八.〇〇	二,九〇八.〇〇	—
延慶	四九,五七一.〇〇	四四,六二三.二〇	四,九四七.八〇
沽源	一七,二九三.〇〇	二,一三〇.四四	一五,一六二.五六
赤城	三六,五一四.〇〇	一七,八八四.九四	一八,六二九.〇六
龍關	一〇,一七〇.〇〇	九,七四四.二四	四二五.七六
張北	一七,四八一.〇〇	一三,六一二.一九	三,八六八.八一
商都	六,二五〇.〇〇	一,八九一.〇〇	四,三五九.〇〇
三十三縣	一,一九二,一四四.全元	八七〇,六九八.六元	三三〇,八五九.六元

※內有已核准展期者二六六,一七一元四二

### 改組互助社

指導互助社改組合作社。爲本會本年度預定重要之工作。各地互助社代表。自參加合作傳習會後。回社將合作社之意義及利益。以及經營之手續。向社員宣講。皆願即時改組。紛紛來函請求。本會鑒於各社期望之殷。除一面辦理合作傳習會外。一面即在已辦之各區。着手指導改組事宜。



• 選擇合乎本會處理互助社及勸農貸款暫行辦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者。列單分別派員前往指導改組。調查員到達一社時。首先調查社內有無糾紛。職員是否熱心。社務是否發達。如認為合於改組者。即協助其召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社章。並發給承認請願書。囑其依式填寫寄會。同時並發給向縣政府登記所用之呈文格式等。辦理登記手續。俾取得法人之地位。鄉間民智落後。互助社社員中能通文義者甚少。除合作社應用之各種表格帳簿。已於傳習會開會時。逐一詳細解釋外。其他如向縣政府辦理登記時之呈文及章程等。亦均由本會印就空白格式。以便填寫。

按照本會貸放細則。凡互助社改組合作社。須俟本會承認後。始能借款。本會派員赴各地指導改組時。正值春耕時節。農人需款至多且切。本會曾歷次通告外勤同仁。積極辦理貸款。以濟農需。本會一經收到各社寄來之承認請願書。如審核合格。即發給承認證書。及長形社戳。由調查員送交。同時即指導辦理借款事宜。在手續上多

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書

方改善。惟求其簡單而有實效。

合作社成立。照實業部所頒行之合作社暫行規程。首須向縣府呈請設立許可。經批准後。再為

楊村合作社傳習會聽講員



成立之登記。互助社係經前農賑組指導成立。實為合作社之初步。當經本會南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互助社改組合作社時。免去呈請設立許可之手續。逕向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又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為便利合作社登記起見。特將登記手續。委託本會代辦。由本會擬定辦法七條。函送察省民政廳。提出第三一八次省府會議通過施行。互助社改組者。得逕行向本會呈請為成立之登記。如經審核合格。發給登記證。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河北省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共

八二一社。業經本會審核合格承認者。共四八六社。察省改組者四三八社。已發登記證者一二四社。兩省合作貸款已核准者共三〇七，〇三五元。茲列表如後：

縣別	社數		核准合貸		
	原有	改組	承認	承認	
遼寧	10	101	50	101	2,745.00
遼陽	10	101	50	101	2,745.00
錦州	10	101	50	101	2,745.00
承德	10	101	50	101	2,745.00
熱河	10	101	50	101	2,745.00
察哈爾	10	101	50	101	2,745.00
綏遠	10	101	50	101	2,745.00
歸綏	10	101	50	101	2,745.00
山西	10	101	50	101	2,745.00
河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山東	10	101	50	101	2,745.00
河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江蘇	10	101	50	101	2,745.00
浙江	10	101	50	101	2,745.00
安徽	10	101	50	101	2,745.00
江西	10	101	50	101	2,745.00
福建	10	101	50	101	2,745.00
廣東	10	101	50	101	2,745.00
廣西	10	101	50	101	2,745.00
雲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貴州	10	101	50	101	2,745.00
四川	10	101	50	101	2,745.00
陝西	10	101	50	101	2,745.00
甘肅	10	101	50	101	2,745.00
青海	10	101	50	101	2,745.00
寧夏	10	101	50	101	2,745.00
察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察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冀東	10	101	50	101	2,745.00
冀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魯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魯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豫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豫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蘇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蘇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浙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浙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皖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皖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閩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閩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粵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粵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桂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桂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滇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滇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黔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黔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川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川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陝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陝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甘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甘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青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青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寧南	10	101	50	101	2,745.00
寧北	10	101	50	101	2,745.00

縣別	社數		核准合貸		
	原有	改組	承認	承認	
興隆	1	1	1	1	1,488.00
宣化	1	1	1	1	3,450.00
懷來	1	1	1	1	891.00
延慶	1	1	1	1	2,739.00
沽源	1	1	1	1	5,400.00
赤城	1	1	1	1	1,380.00
龍關	1	1	1	1	9,261.00
商都	1	1	1	1	4,191.00
涿鹿	1	1	1	1	2,020.00
張北	1	1	1	1	2,373.00
崇禮	1	1	1	1	2,373.00
三十四縣	3,840	1,290	6,130	6,420	59,949.00

\* 內有整泉貸款二四〇元

### 互助社加借

在農賑組開始指導組織互助社之時。農民不悉農賑辦法。每多懷疑。觀望不前。嗣見各社得到實惠。紛紛請求入社。惟恐落後。惟當時因限於時間人力。不能充量貸款協助。本會成立。將合作意義。普遍宣傳後。請求入社者益見增多。來函請求加借款項。本會對於一時不能改組之各社。如新社員入社。合於規定。即予登記。發給借款證書。按放款手續。辦理加借。應接不暇。至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因擬利用夏季農忙時間。將外勤人員調處訓練。此項工作暫告停止。本年度各縣增加之社員及加借款額如下：

縣別	社數	新加社員數	核准放款額
遵化	二	一〇	一,〇五〇.〇〇元
宣化	三	七二	二,一六五.〇〇
遷安	四	八五	四,〇二〇.〇〇
密雲	一	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薊縣	七	九八	二,三七五.〇〇
懷來	二	二二	六二五.〇〇
延慶	三	三七	一,〇四〇.〇〇
灤縣	四	八二	二,六八五.〇〇
盧龍	三	五九	一,三九五.〇〇
武清	二	四九	九三〇.〇〇
沽源	一	二九	一,二一〇.〇〇
赤城	一	一〇	一,〇二〇.〇〇
豐潤	一	三	七一五.〇〇
寧河	一	四	一,九二五.〇〇
寶坻	四	三一	四,三〇〇.〇〇
順義	一	二〇	四〇〇.〇〇
張北	一	六〇	一三,四二〇.〇〇
崇禮	六	一一	二,七九〇.〇〇
十八縣	一一〇	一,六〇二	四三,二二五.〇〇元

### 互助社續借

戰區各縣。受災甚重。農賑時期。因財力有限

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書

所貸款項。未能滿足各社之需要。去歲又遭遇水旱等災。收穫減少。生活仍屬困難。此等互助社借款。既未清還。照章不能改組。惟需款良切。本會派員調查。如屬實在。即續貸款項。以資救濟。此項工作。亦於六月十日暫停。各縣互助社續借款額如下：

縣別	原借	已還	社數	核准款額
遷安	六八〇.〇〇元	三〇一.〇〇元	二	五八〇.〇〇元
昌黎	二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
豐潤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一	四一〇.〇〇
宣化	三五七.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
沽源	四五〇.〇〇	一	一	一九〇.〇〇
赤城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張北	二一〇.〇〇	七四四.八五	五	一,一七〇.〇〇
七縣	三,六三一.〇〇	二,〇二六.八五	一三二	九九〇.〇〇元

### 察哈爾農貸

前農賑區域。冀察兩省計共三十三縣。成立互助社三千八百餘處。未組社之村莊尚多。本會乃在經濟困難。有合作需要。而未曾組織互助社之村莊。仿照農賑辦法。辦理勸農貸款。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

察省前辦農賑之縣份。為宣化懷來等九縣。當時康保寶昌兩縣。雖屬農賑區域。惟因地方治安。未全恢復。且僻處邊境。交通不便。因之不及派員前往舉辦。去歲察省秋收歉薄。受災奇重。農事極難恢復。本會於三月間。派員前往康寶兩縣。辦理勸農貸款。每縣以四萬元為度。現康保之工作已告完竣。寶昌之工作。亦大部告竣。本年度各縣成立之新互助社及貸款數目如下：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核准款額
灤縣	一	六一	五九〇
昌黎	一	二〇	二九五
盧龍	四	六八二	六,二六五
臨榆	七	三七八	三,七九五
沽源	九	九二七	八,一八〇
赤城	二	六一	六一〇
龍關	七	二七八	二,七四〇
玉田	一	五九六	六,〇七〇
寶坻	一	三六七	三,二〇〇
興隆	一	一七	一五〇
商都	一	四八七	四,八七〇
張北	一	三〇九	二九,四〇〇
康保	一	二,七八五	二一,七五〇
寶昌	一	三,五四八	二六,二〇〇
十四縣	三三九	三〇六一	一一四,一一五

### 提倡合作社

冀察兩省自本會辦理農賑及提倡合作事業以來。合作空氣頓形濃厚。不但互助社對合作辦法。能熱心研究。各處農民。亦多向本會函索刊物。或託購合作書籍。自動進行。函請本會派員指導組織合作社者極多。本會接到此種請求。凡在工作區域以內者。即發給本會叢刊信用合作社是什麼。及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各一本。囑其參照進行。向當地縣政府辦理登記手續。一俟登記完成。再由本會派員調查。發給承認請願書。及社員一覽表。以便承認。迄六月四日此項工作告一段落。此種自動組織之合作社。計有運銷生產消費等種。

赤城合作傳習會聽講員



惟本會以運銷合作社等業務。較爲複雜。辦理伊始。不易收效。故均囑其先由信用合作社入手。俟業務發達。社員對於辦理合作社較有經驗。再行兼營。各縣成立之新合作社數列表如下：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核准合貸
	成立	承認	成立	承認	
遵化	一一	一一	四〇	一一	元
遷安	一一	一一	三五	一一	元
密雲	一一	一一	七五	一一	元
雲南	一一	一一	九一	一一	元
蔚縣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元
龍寧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撫寧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盧龍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撫寧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武清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豐潤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懷柔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通縣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寧河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三河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寶坻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順義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昌平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懷來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延慶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赤城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商都	一一	一一	二一	一一	元
二十二縣	九二	二四三	一三三八〇	一	六,八七〇.〇〇

### 植棉之提倡

本會爲增加農民生產。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於三月間擇定土壤適宜。交通便利之通縣、三河、香河、昌平、順義、武清、安次、寧河、豐潤、灤縣、昌黎、撫寧等十二縣。提倡植棉。事前派調查員分赴各社。宣傳植棉利益。及本會協助辦法。並調查各社需用棉籽數量。填寫調查表。一面函請河北省棉產改進所。代購美棉棉籽四千擔。以備分發各社應用。嗣因時間匆促。原定數額。一時不能全部搜集。計先後購到一,〇三六擔四六。本會深恐貽誤農時。於四月十日函告植棉各社。如於四月十八日前不能得到本會棉籽。應即在當地購買棉籽。及時下種。或逕改種其他作物。免誤農時。迨四月中旬。本會所購到之棉籽。均已分批運到各縣。轉發各社應用。各社領到棉籽。均折合現金。填具收據。俟秋收後免利歸還。

棉苗出齊後。本會即指導植棉各社。辦理植棉貸款。俾可購買肥料。僱用人工。本會備妥棉苗

畝數產量調查表一種。發給各社。囑其將植棉畝數。生長情形。以及收花之估計額數。自行填妥。俟調查員到社查明棉苗實在情形。如適合植棉貸款標準。即辦理貸款。

本會外勤人員訓練班



本會對於棉花之播種耕鋤以及防止病蟲害等事。曾請有經驗之人員。負責指導。除於散放棉籽。或到社調查辦理貸款時。相機指導外。並刊印棉花怎麼種。及棉花的種法兩種叢刊。發寄植棉各社。供作參考。

預計八月間即屆收花時期。本會已擬定計劃。協助各社辦理收花、軋花、打包、保險、運銷等

事。本年底當可全部辦竣。茲將各縣植棉畝數及所放款額列表如下：

縣別	社數	戶數	棉田畝數	貨放棉籽數量	核准貸款額
灤縣	四七一	一一二	四,五一·五	二九九·四四一	三,一二〇·〇〇元
昌黎	一四	二二六	一,一七九·五	四七·〇一	三,三九五·〇〇
撫寧	二四	八二四	四,六六〇·〇	一四四·三五一〇	九四〇·〇〇
豐潤	二八一	四六二	三,五〇九·五	二二三·六九二七	〇六〇·〇〇
寧河	三	一九五	八三四·五	九六·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通縣	一二	一五九	六六一·〇	七〇·六六	一,四三〇·〇〇
順義	一二	一一九	二二〇·五	三四·八七	八二五·〇〇
昌平	三	四三	七八·〇	三九·四〇	二七五·〇〇
武清	四二	一,四〇八	一五,八三〇·五	八〇·八八二六	五二〇·〇〇
三河	一〇	一六三	六六八·〇	—	二,五〇〇·〇〇
安次	二	六九	二二一·〇	—	六八〇·〇〇
灤縣	一九七五	七八〇	四二,三七四·〇	一,〇三六·四六八八	七四五·〇〇元

泉苗之開鑿

\*共折價六,二七八元九六

鑿泉可防旱災。增加農產。本會於一月間即擬定提倡鑿泉貸款實施辦法。應用合作原則。指導各社興辦鑿泉事宜。先由試辦入手。暫定冀省沿長城一帶之遵化、密雲、順義、昌平、薊縣、平

谷、遷安、豐潤、懷柔等九縣。爲試辦區。並向察省鑿泉傳習所調用技術人員二人。分往各縣宣傳鑿泉利益。及尋找泉苗方法。發現泉苗之後。即先行試鑿。俟確有把握之後。再行擬具計劃。由本會貸與必需款項。監督興工。數閱月來。所發現之泉苗甚多。惟試鑿後。水量充足者殊屬罕見。故僅在遵化石門鎮及南閣老灣村。鑿泉二眼。此項工作下年度仍擬積極提倡。以厚民生。

### 編印出版物

前農賑組曾刊行農賑月刊一種。共出七期。本會成立後改稱華北合作。繼續刊行。按月發寄各社。已出至第十九期。又本會工作人員。散處各縣。爲指示工作方針。統一辦事手續起見。刊行同仁通訊一種。每隔十日出版一次。共出二十一期。此外並刊行叢刊九種。

### 收發及其他

本年度內本會共收來文一二，一二二件。共發一三，七六九件。叢刊等印刷品九八，六八一件。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成立以來。迭請本會代徵合作人員。前往服務。本會先後代徵三次。共四十餘人。該局所用之格式文具。亦多由本會在平代爲辦理。

# 合作底款收支對照表

(23年度)自民國23年7月22日起至24年6月30日止

## 收 入 部

### 合作底款

(1)前農賑組移交(農賑專貸出) \$1,433,096.00	
(2)前農賑組移交農賑餘款	122,977.67
(3)前救委會結束辦事處移交	5,088.19
	\$1,561,161.86

### 利 息

(1)農貸利息	44,239.30
(2)銀行利息(往來息及定期息)	21,929.38
	66,168.68

### 銀行往來(蔚縣聚盛號往來透支)

	1,486.43
--	----------

### 雜 記

(1)各社暫存	118.49
(2)船行溢價	1,808.79
	1,927.28

## 貸 出 部

(1)前農賑租賃出(除收回\$870,285.26 又農賑時收回\$1,433,400外各社尚欠數)	\$562,810.74
(2)本會貸出(見明細表)	273,038.96
	\$835,849.70

### 各 區 往 來

(1)外勤第一區(申報中)	33,316.31
(2)外勤第二區(申報中)	65,396.43
(3)外勤第三區(申報中)	59,021.31
(4)外勤第四區(申報中)	38,102.90
(5)外勤第五區(申報中)	51,264.77
經常費(撥交辦事處會計課)	247,201.72
	90,000.00

### 銀 行 往 來

(1)中國銀行(定期戶)	100,000.00
(2)金城銀行(定期戶)	106,000.00
(3)大陸銀行(定期戶)	100,000.00
(4)中國銀行(往來戶)	67,496.46
(5)交通銀行(往來戶)	2,165.27
(6)大陸銀行(往來戶)	981.40
(7)河北省銀行(往來戶)	1,795.12
(8)金城銀行(往來戶)	4,245.44
(9)遵化商會(往來戶)	4,505.06
(10)遼安萬聚德(往來戶)	171.12
(11)中國銀行(貸放戶)	64,460.79
(12)河北銀行(貸放戶)	347.41
(13)金城銀行(貸放戶)	1,000.00
(14)新華銀行(貸放戶)	2,171.82
	449,339.89

### 暫 記(應收未收息)中國,金城,大陸等銀行定期戶

\$1,630,745.48

8,354.17

\$1,630,745.48



# 合作底款貸出額明細表

(23年度)自民國23年7月22日起至24年6月30日止

## 各區已貸出數

合作底款收支對照表

合作底款貸出額明細表

冀省	農貸		棉貸		合貸		合計		已核准各區 未報來數	核准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豐潤	1,125.00	1,351.94	35,175.00	37,651.94	30,855.00	68,506.94				
灤縣	2,900.00	2,078.04	11,485.00	16,463.04	19,515.80	35,978.84				
樂亭	—	—	525.00	525.00	—	525.00				
昌黎	535.00	855.06	3,610.00	5,000.06	3,025.00	8,025.06				
盧龍	4,660.00	—	5,240.00	9,900.00	4,100.00	14,000.00				
遵化	420.00	—	16,960.00	17,380.00	7,520.00	24,900.00				
興隆	—	—	—	—	150.00	150.00				
寧河	985.00	589.16	13,850.00	15,424.16	7,880.00	23,304.16				
玉田	—	—	—	—	6,070.00	6,070.00				
遷安	—	—	—	—	24,135.00	24,135.00				
薊縣	635.00	—	5,710.00	6,345.00	14,145.00	20,490.00				
寶坻	—	—	—	—	8,440.00	8,440.00				
密雲	1,160.00	—	22,200.00	23,360.00	6,930.00	30,290.00				
懷柔	—	—	6,955.00	6,955.00	5,875.00	12,830.00				
順義	400.00	209.22	3,245.00	3,854.22	4,730.00	8,584.22				
昌平	—	236.40	815.00	1,051.40	275.00	1,326.40				
通縣	—	429.76	13,165.00	13,594.76	7,575.00	21,169.76				
三河	—	—	5,620.00	5,620.00	4,845.00	10,465.00				
武清	930.00	498.48	5,875.00	7,303.48	29,430.00	36,733.48				
香河	—	—	—	—	1,870.00	1,870.00				
安次	—	—	—	—	680.00	680.00				
撫寧	—	5,005.90	17,590.00	22,595.90	7,664.20	30,260.10				
臨榆	3,795.00	—	7,785.00	11,580.00	5,520.00	17,100.00				
合計	17,545.00	11,253.96	175,805.00	204,603.96	201,230.00	405,833.96				
察省										
宣化	1,420.00	—	2,880.00	4,300.00	6,710.00	11,010.00				
懷來	—	—	—	—	5,550.00	5,550.00				
延慶	—	—	—	—	8,040.00	8,040.00				
沽源	1,600.00	—	—	1,600.00	8,380.00	9,980.00				
赤城	770.00	—	7,255.00	8,025.00	2,050.00	10,075.00				
龍關	—	—	4,570.00	4,570.00	10,810.00	15,380.00				
張北	39,210.00	—	2,240.00	41,450.00	8,560.00	50,010.00				
商都	—	—	—	—	5,430.00	5,430.00				
康保	—	—	—	—	21,750.00	21,750.00				
寶昌	8,490.00	—	—	8,490.00	17,710.00	26,200.00				
合計	51,490.00	—	16,945.00	68,435.00	94,990.00	163,425.00				
總計	元 69,035.00	元 11,253.96	元 192,750.00	元 273,038.96	元 296,220.00	元 569,258.96				

# 經費款收支對照表

(23年度)自民國23年7月22日起至24年6月30日止

收 入 部		支 出 部	
經費底款 (由貸放股撥來)	\$ 90,900.00	各區往來	
利息 (銀行往來存款息)	478.54	(1) 外勤第一區(申報中)	\$ 2,079.54
雜款 (收回售出表格用品及見習費等)	637.66	(2) 外勤第二區(申報中)	1,356.08
暫記		(3) 外勤第三區(申報中)	1,575.14
(1)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暫存	\$ 847.05	(4) 外勤第四區(申報中)	1,566.34
(2) 辦事處調查員45人薪給儲存	2,630.00	(5) 外勤第五區(申報中)	1,366.82
(3) 各社購用品及調查員薪給儲存銀行利息	99.46	合作用品價 (代合作社印備用品暫欠)	\$ 7,943.92
	3,576.51	經常費	1,675.99
		(1) 俸 薪	40,733.61
		(2) 工 給	886.56
		(3) 文 具	1,797.55
		(4) 郵 電	1,652.08
		(5) 消 耗	510.75
		(6) 印 刷	2,786.17
		(7) 修 繕	147.98
		(8) 旅 費	7,818.35
		(9) 雜 支	988.84
		(10) 器 具	103.70
		(11) 圖 書	20.49
		(12) 特別費	1,715.24
		(13) 匯 兌	36.36
		(14) 醫 藥	7.50
		結 存 部	59,205.18
		銀行往來	
		(1) 中國銀行(往來戶)	266.39
		(2) 新華銀行(往來戶)	22,727.14
		(3) 中國銀行(職員儲金戶)	2,655.10
		暫 記	25,648.63
		(1) 視察員等出差預支旅費	95.13
		(2) 庶務課單據換現制底款	120.00
		現 金	215.13
		庫 存	3.86
			\$94,692.71

說 明	
查本年度共收貸款利息及銀行存款息	\$66,168.68**
會計課收銀行存款息	478.54
棉籽溢價(貸放與實支額差)	1,808.79**
用品售出收回物價等	637.66
	69,093.67
經費實支	59,205.18
外勤各區未報 (約)	8,000.00
收入減去支出尚餘 (約)	1,888.49
用品存貨價值	1,675.99
經費淨餘	\$ 3,564.48
再按本年度經費預算總額為	\$72,000.00
本年度係自23年7月22日起應減	
一個月平均額之三分之一	4,000.00
實支(說明見上)	67,205.18
預算比實支尚餘	\$ 794.82

\*見合作底款收支對照表

\$94,692.71

\$94,692.71

## 附錄

### 提案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

謹案本會農賑辦法·係在各村組織互助社·將款分別貸放各社·轉放農戶·以充耕種之資·將來賑款收還之後·即以之辦理合作事業·所有關於農賑結束後·賑款之用途·以及合作之舉辦各端·均關重要·亟宜妥訂辦法·以資籌措·而垂永久·為此擬具原則五則·條列如左·提請公決·

一、該組於此次農賑事務辦理完竣之後·應即結束·另組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永久機關·辦理保管此項收還賑款·以及依據合作社法·主持關於農業合作之進行等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前項委員會之工作區域·暫以此次戰區救濟區域為限·

三、前項委員會得與各地推行合作事業之公私團體·隨時協商一切足以統一合作事業並擴大其效能之方法·

四、前項委員會除運用收還之賑款外·並得於必要及可能時·籌集資金·或接受運用商業資金於所辦合作事業·以冀農業之復興·

五、前項委員會辦理合作事業之經費·以農賑款項以及其他資金所生之息金開支應用·賑款原額不得動用·貸款利率以月息八釐為最高度·張志潭周作民張伯苓敬提

###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實施原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呈請備案

一、工作設計以華北各省農村為對象·就事實之需要·為緩

經費收支對照表

附錄

急輕重之分別·但應以求均衡之發展為目標·在創辦之始·以前戰區為中心·分期向各方推進·工作首尚切實·速率次之·求實效而不求速效·

二、合作運動係人民自身之運動·其主動力應基於人民自己之覺悟與努力·在此人民自動能力尚極薄弱之時·政府為促進農業之復興起見·用合中央及地方之力·供給技術指導·及資金便利·為之設法推進·以冀逐漸引起人民之興趣與熱心·自動組織合作社及聯合社·

三、辦理之時·應以物質增進及精神陶冶並重·庶於合作之推行·國民道德有向上之趨勢·與實踐之機會·恢復富而知禮之民族風度·

四、本會以引導人民認識合作·且授以經營合作社之技能為職責·一面培養人民運用資金·從事生產之能力·俾能早獲合作之效益·

五、推行之時·以提倡信用合作為基礎工作·此外因地制宜·鼓勵各社兼營其他合作事業·或組織他種專門合作社·

六、工作人員應隨時指導各社·應用合作原則·興辦其能力所及而有切身需要之各種公益事業·如造林鑿井教育備荒倉庫(儲蓄)等是·

七、在經濟狀況最為困難之地域·仿照前辦農賑成例·酌辦「勸農貸款」·指導承借農戶·組織互助社·為設立合作社之初步·

八、本會對於辦理農村事業之銀行及社會或學術團體·均予以充分之協助·使之擴大其效能·在尊重各方旨趣及方法之限

度內。力求事工之一致。預防一切衝突重複或偏廢之弊。

九、提倡商業資金流入農村。各地合作社需用資金時。得由本會介紹商資。與合作社直接辦理。但不得違背政府合作行政之原則。必要時可由本會貸款。貸放細則另定之。

十、一切章程規則之擬定。均以合作社法為根據。在該法未施行以前。暫依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規定。

十一、本會對合作運動之政策分三種。創始時期提倡之。粗具規模時獎勵之。及其基礎穩定時保護之。

十二、本會辦理合作事業之經費。由所投資金之利息項下。依照預算開支。不得動用資金。

###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四七號指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華北農業合作事業起見。設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甲、保管暨運用農賑後收還款項。

乙、依據合作社法主持農業合作之進行。

丙、指導其他促進農業合作之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先從河北察哈爾兩省入手。逐漸推及華北各省。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人。用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委員滿期或有缺額時。由本委員會按照缺額。加倍推薦繼任人選。呈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一年。由委員互選之。開會時主席不能到會。由到會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常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委員不能到會時。得委託其他委員為代表。但每一委員祇得代表一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次開會之議決案。均應呈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年編造事務報告會計報告等項書類。呈送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並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辦事處。並任命主任一人。秉承本委員會意旨。總理處務。執行本委員會一切議決案。必要時並得在工作地點設分辦事處。辦事處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經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准。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經會議議決。呈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准之日

施行。

###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處組織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委員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辦理華北農業合作事業起見，設立辦事處（簡稱合作辦事處），以資辦公。

第二條 合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委員會意旨，總理處務。

第三條 合作辦事處設下列各股，秉承主任，處理所管事項。

甲、總務股 掌理不屬其他各股事項，分設下列三課辦事

文書課 掌理關於文書檔卷開會及工作統計等事項。

庶務課 掌理關於收發採辦運輸等事項。

會計課 掌理關於辦公經費收支等事項。

乙、視察股 掌理關於調查組織登記及支配外勤人員等事

項，分設下列三課辦事。

指導課 掌理各社之調查組織指導及外勤人員之支配等

事項。

審核課 掌理審核各社社務成績及放款等事項。

登記課 掌理登記關於各社社務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

丙、貸放股 掌理關於支用合作底款及該款會計等事項。

分設下列三課辦事。

簿記課 掌理關於合作款收支登記，及編製該款會計上

一切表報傳票，以及合同收條，或其他連屬帳務上之要件

保管等事項。

計核課 掌理關於貸出款及其他利息之計算，覆核貸放一切帳簿表報，填製催收片，處理各社有關貸放事宜之來文，或其他一切應行計核貸放文件之保管等事項。

出納課 掌理關於合作款現金收支，及各區請款匯撥，以及存款摺據支票現金之保管等事項。

丁、通惠股 掌理關於農產品之運銷，需要品之供給，以及工程設計實施等事項。

以上各股課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合作辦事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課長股員由股長推定，由主任委任之。

第五條 合作辦事處因辦事需要，得在工作區域內，臨時酌設分辦事處或分所。

第六條 本細則自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 處理互助社及勸農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呈准備案

1 依照實施原則第七條之規定，在經濟狀況最為困難之地域，仿照前辦農賑成例，酌辦「勸農貸款」，指導承借農戶，組織互助社，為設立合作社之初步。

2 前條所指經濟狀況最為困難之地域，暫以戰區指導合作區域，未曾經辦農賑，組織互助社之全部或一部分之縣區為限。

3 互助社之存立時期，以清還貸款後二年為度，屆期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同時收回社徽，其改組為合作社者，互助社即行註銷。

4 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時，應遵守一村之中不得有兩個同一

性質之合作社存在之原則辦理。

5 互助社承借貸款還清後得隨時改組合作社。

6 互助社在承借貸款未還清以前，如得本會許可，亦得改組合作社，但以有左列情形者為準。(一)社員忠實，富於合作精神者。(二)業務區域適合者。(三)借款期限在二年以上者。

7 互助社在承借貸款未還清以前，改組合作社時，其所有未還責任，應由合作社正式聲明，繼續負責。

8 互助社改組後，凡未能加入合作社之社員，如貸款未償清時，應由合作社負代收代還之責。

9 互助社因天災關係，社員經濟狀況仍未恢復者，經本會派員調查證實，得請求續借「農貸」。

**本會處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呈准備案

### 本會處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呈准備案

1 依據本會合作事業實施原則第一條規定，指導合作區域，暫以前戰區會辦農賑縣份全部為開始範圍。

2 凡本會開始指導區域內之合作社及聯合會，除向主管官廳，依法登記外，得隨時向本會申請協助之，本會對於申請協助之合作社及聯合會，經調查審核，認為成績優良者，發給承認證書。

3 本會對於合作社及聯合會放款，以發給承認證書者為限。

4 本會以指導各互助社改組合作社為原則，似應函請該主管官廳，容留相當時間，予各互助社以籌備改組合作社之機會。

在此時期內，不許更有合作社在已有互助社之村莊設立。

5 本會對於請求協助之合作社或聯合會，以接受一個指導機

關指導為原則。

6 凡請求本會協助之合作社或聯合會，除遵守法令外，應恪守本會一切規章，接受本會調查與指導，每年考成一次，考成辦法另定之。

7 凡本會開始指導之區域內，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之下，承認與未承認之合作社及聯合會，應函請該會移交本會指導，以資劃一。

### 本會介紹商資流入農村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呈准備案

一、由會將本會工作區域內農村需要情況，各地農民信用情形，以及本會可以介紹放款緣由，分函各銀行知照。

二、各地合作社申請借款時，擇其組織嚴密，信用可靠者，先儘銀行放款。

三、銀行向合作社放款，由本會代擬合同，於徵得雙方同意後，由其直接訂定，本會以見證人或介紹人地位，在合同上簽字證明。

四、放款銀行認為必要派員視察承借放款之合作社時，本會予以便利。

五、為便利各銀行管理及視察起見，以每行放款集中於同一區域為原則。

六、非由互助社改組，及有特殊情形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申請借款時，以由本會對之發放為原則。

七、在合作社聯合會未成立以前，銀行如願仿照華洋義賑會成例，與本會訂立代理契約，以本會款與銀行款搭成貸放時，本會亦可照辦。

## 河北省互助社改組免去許可設立登記 已有互助社之村鎮不得另組信用合作社兩項辦法

組織合作社。應經設立許可。及呈請成立之兩步登記。惟互助社係經前農賑組許可設立者。現在改組合作。經本會與河北省建設廳商定。凡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均可免去設立許可之呈請。改組完成後。可直接向本縣縣政府為成立登記之呈請。又同一村鎮內。照章不應有兩個同樣性質的合作社。現在各縣互助社。即將改組合作社。為避免糾紛起見。本會商准河北省建設廳。已有互助社之村鎮內。不得另組信用合作社。如該村已有登記完成的合作社。互助社的社員。應照章加入該社為社員。亦不得將互助社改組為另一合作社。茲將本案往來文件照錄如左：

【本會致河北省建設廳公函】案查前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在前戰區各縣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貸放農賑。至上年七月該組結束。計冀省各縣共經成立二千九百八十五社。本會接續農賑。籌辦合作。現正在各地舉辦第一次合作傳習會。第一步工作即指導各互助社。進行改組合作社。依照河北省政府前公布合作社暫行章程之規定。合作社在開始組織時。首須向所屬縣市政府呈請設立許可之登記。再次則呈請成立之登記。惟此項互助社既係已經前農賑組正式許可成立。現在進一步改組合作社。就事實暨情理論。似可准將第一步設立許可登記之手續減免。逕着辦理成立登記。復查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會與前實業廳議訂合作社補行登記辦法。其第一項規定有凡經該會承認之合作社。准其逕呈所屬縣政府。請求補行成

立登記等語。本會茲為便利農民起見。擬即於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後。按其辦理成績。核發證明書狀。着其逕向所屬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以省手續。事關河北省合作行政。究以如何辦理為宜。相應稟述本會意見。函請 貴廳查核。如荷同意即祈示復。以便規定具體辦法。依照進行。再上年九月十二日實業部解釋。同一村鎮內。不應有兩個同性質合作社之組織。現在各縣互助社。行將逐次改組為信用合作社。惟為避免日後糾紛。凡在已經成立互助社之村鎮。如有願組織信用合作社者。均須與該已經成立之互助社。商洽合組。不得單獨請求組織。以免一村兩社。不合定章。隨函附送冀省各縣互助社名清單一份。即請 查照。并轉行各該縣政府知照。對於已有互助社之村莊。不另許可設立信用合作社。至綏公誼。又此項社名清單。本會前已分送各縣政府。併以附聞。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附社名清單一份。計二十四縣共六十四張。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建設廳復函】案准貴會函開：以現在指導本省各縣已成立之互助社。進行改組合作社。擬於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後。按其辦理成績。核發證明書狀。着其逕向所屬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以省手續。并擬凡在已經成立之互助社商洽合組。如有組織信用合作社者。均須與該已經成立之互助社商洽合組。不得單獨請求組織。以免一村兩社。不合部章各節。係為便利農民。及免除同村兩社糾紛起見。均屬可行。除抄發原咨社名清單。分令各該縣政府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本會代辦察省農村合作社登記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呈准備案

第一條 察哈爾省政府(簡稱省府)為提倡農村合作事業·便利農民登記手續起見·將全省農村合作社登記事宜·委託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簡稱合委會)全權代為辦理·

第二條 合委會代辦區域·以察省全境農村為對象·在創始時期·先從前戰區縣分為限·

第三條 合委會實施辦理合作社登記時·以合作社法為根據·在該法未實行以前·悉依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新合作社登記·應依照暫行規程第八十兩條規定·向合委會申請設立許可·經合委會許可發給證書後·再為成立登記·

曾經合委會承認之互助社改組合作社時·得向合委會逕行申請為成立之登記·

第五條 凡向合委會申請指導之合作社及互助社·完成登記·發給證書·代刻圖記後·按月函送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備案·妥為保護·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合委會承認發給證書圖記之合作社·得隨時遵照合委會「貸放細則」·商借款項·

第七條 本辦法於經省府同意·函覆合委會之日起施行·

### 本會工作與當地縣政府合作事業聯絡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

一、本會區域內各縣政府(簡稱縣府)·所辦農村合作事業·依本辦法之規定·得與本會聯絡進行·藉收劃一整齊之效·

二、縣府關於處理合作一切規章之撰擬·均以現行法令為根

據·並與本會定章不可顯有抵觸·

三、經前農賑組承認之互助社·改組合作社時·仍由本會指導改組·縣府應予以登記之便利·並負保護之責任·

四、在未設立互助社各村之宣傳指導及組織等工作·概由縣府派員辦理·本會可予以技術上之協助·縣府人力不敷·本會為謀全區工作均衡發展起見·認為有必要時·本會當勻調人員·協助促進之·

五、本會與縣府人員承辦此項事業·仍各以所屬機關之名義行之·

六、凡經縣府登記之合作社·均得向本會申請承認·經本會調查合格·發給承認證書後·得照本會「貸放細則」·向本會申請借款·

七、縣府辦理此事所需刊物表格等·均可仿照本會格式翻印應用·但須註明仿印或轉載字樣·

八、本會以合作社應接受一個機關之指導為原則·新社在未經本會承認以前·縣府負宣傳指導組織及登記之責·本會承認之後·關於指導協助事項·仍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商託縣府派員協助進行·

九、縣府得指派人員來會見習·以一個月為期·用品費免收·薪俸膳宿旅費均由各縣自備·事前應由縣府開具來員履歷·函會備核·分批來會見習·

十、本辦法於經縣府向本會具函申明遵行之日實行·



## 前農賑組刊物

第一號 戰區農賑規章彙編(第一輯)

第二號 農賑是什麼

第三號 救濟工作的分期

第四號 戰區農賑規章彙編(第二輯)

第五號 訓練班彙刊

第六號 春節會彙刊

第七號 戰區農賑規章彙編(第三輯)

農賑月刊(出至第七期改名華北合作繼續發行)

華北農賑報告書

▲本會暨前農賑組刊物除有△記者如承函索每冊請附郵

費二分▼

## 本會刊物

△第一號 本會規章彙編(第一輯)

第二號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第三號 信用合作社的帳簿和記帳的方法

第四號 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

△第五號 本會規章彙編(第二輯)

第六號 勸農貸款是什麼

第七號 第一期合作傳習會紀要

第八號 棉花怎麼種

第九號 棉花的種法

第十號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報告書(民國二十三年度)

華北合作(月刊續前農賑月刊第七期現已出至第二十期)

上海圖書館藏書



8541 212 0004 74458

